

合同编号 XGNYS202510001

供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就 项目名称：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KHZC-2025-010 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KHZC-2025-010)

二、合同数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防火墙设备	网御星云	Power	1台	54600.00	54600.00
2	入侵防御设备	网御星云	Leadsec 6000IPS	1台	76600.00	76600.00
3	日志审计设备	网御星云	Leadsec RS-PT-1	1台	75500.00	75500.00
4	智能会议设备	英飞	IF-SJ-215C-65	1套	12500.00	12500.00
5	智能终端设备	联想	定制	1套	5700.00	5700.00
6	智能终端设备	联想	170L G11	3台	6900.00	20700.00
7	智能终端设备	联想	计算机终端设备	1套	40000.00	40000.00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西安新概念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供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等级保护项目、项目编号：KHZC-2025-010 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设备及要求

乙方交付的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服务要求内容相一致。

二、合同数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 牌	型 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防火墙设备	网御星云	Power V6000-FWG1000ZX -G006	1 台	54600.00	54600.00
2	入侵防御设备	网御星云	Leadsec-6000IPS -5500EHG	1 台	76600.00	76600.00
3	日志审计设备	网御星云	Leadsec-RS-FT-1 000	1 台	75500.00	75500.00
4	智能会议设备	英 飞	IF-SJ-215C-65	1 套	12500.00	12500.00
		中 国	定制 4800X600X760mm	1 套	5700.00	5700.00
5	管理终端设备	联 想	M70h G1t	3 台	6900.00	20700.00
6	终端保密检查 工具	中 孚	计算机终端保密 检查系统	1 套	40000.00	40000.00
7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2856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完工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完成。

2、交货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28560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总价、货物运送指定地点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的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税费。

3. 本合同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 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合同货款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期限：项目实施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 的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285600.00 元。

六、运输与包装

1. 运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合同设备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落地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及其他各种费用和税款。

2.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3. 包装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符合国内最新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并能按期交付。设备随附不限于以下文件包括：1. 操作手册；2. 合格证；3. 保修证书；4. 设备配置装箱清单等。

3. 因设计、制造、性能等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甲方损失。

4. 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软硬件质保。

5. 采购网络安全设备中 Lisence 许可使用延长至五年。

6. 通过三级安全等保评测（包手续费），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7. 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免费维修或更换（人为损坏除外）；软件免费调试更新升级和提供接口等技术服务。

2. 乙方提供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在任何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半个小时内应做出响应，1 个工作日到达现场解决并排除故障，且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合同设备的关键零配件、部件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达到正常使用，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聘请

任何的第三方更换，第三方更换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对产生的费用和相关损失，无异议。

（二）质保期外

1. 若合同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派维修人员上门维保，若需要更换配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更换，所需配件按成本价进行收取。

2. 因甲方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设备故障，不在乙方无偿服务范围内。

八、检查与签收

1. 乙方在交货前，应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2.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查，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设备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清点检查，签署交货检验记录，其内容包括确认合同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

3. 开箱检查时，如发现合同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技术协议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持壹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依据，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免费修理、换货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人员未按时到达交货地点，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查，检查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5. 甲方应为乙方检查/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6.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不全，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或其他合适的标准进行检验。

7. 以上条款所述的各项检查仅是对设备的初步检查，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的，均不能被视为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十、验收：

1. 根据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磋商补充文件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验收。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设备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设备配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设备的，视同已配送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4. 终验收：达到使用条件时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采购人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一、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保密责任

（一）保密信息定义

1. 在甲乙双方进行项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用户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测评设备/工具、测评方法、测评流程、及数据分析工具、方法、流程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经双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仅用于与项目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 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未经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条款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相关员工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接受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条款规定的程度。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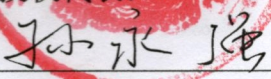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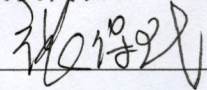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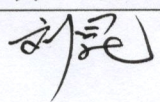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即可生效。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供应商：西安新概念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风景路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东路 51 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029-872109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帐号	帐号：611301014018010022383
日期： 2025 年 10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日